

<p>六、妨害投票秩序罪： (一)須為法定政治上之投票。 (二)須有妨害或擾亂投票之故意與行為。</p>	<p>犯罪行為人</p>	<p>一、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。於必要時，得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 二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</p>	<p>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刑法147條</p>
<p>七、妨害投票秘密罪： (一)須為法定政治上無記名投票。 (二)須有刺探票載內容之行為。</p>	<p>犯罪行為人</p>	<p>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處理。</p>	<p>處300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刑法148條</p>

(戊) 集會遊行法處罰條文

集會遊行非法行為之處罰

<p>一、不遵從制止解散罪： (一)集會、遊行時。 (二)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，經制止而不遵從。</p>	<p>首謀者</p>	<p>一、交通管制 二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法偵辦。</p>	<p>首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集遊法29條</p>
<p>二、侮辱誹謗罪 (一)集會、遊行時。 (二)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其他法。</p>	<p>有侮辱誹謗行為者</p>	<p>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</p>	<p>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集遊法30條</p>